

## 【法實證研究專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引言：法律動員與說故事

黃泰然\*

2000年開始，金融機構開始競相推銷現金卡與信用卡業務，但是在將消費包裝成夢想的實現的糖衣廣告下，除了循環利率可以高達百分之二十，還有各種名目的違約金。結果，在金融機構浮濫發行雙卡之下，2005年卡債問題逐漸浮現，許多無法還款的債務人被逼上絕路。

2008年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通過，讓債務人除了和銀行協商外，可以透過「更生」或者「清算」的程序免除其債務責任。但是，施行以來，法院通過更生與清算免的比例卻相當低。許多法院往往因為認為債務人有「不當消費」，所以並不認可債務人聲請的更生方案，認為不符合2008年通過的條例中第六十四條「公允」的規定；而在清算的程序，也常常因認為債務人有「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為不免責的裁定。<sup>1</sup>法院對於卡債依族的身份想像似乎是一群奢侈浪費、不知節制、無法自我負責的「消費者」（或許這也是立法者對於卡債族的想像）。

但是卡債問題的發生，個人消費往往不是主要原因，而是社會性的結構問題，金融風暴與經濟全球化導致貧富差距擴大、失業、離婚、重大傷病等才是卡債的主因。<sup>2</sup>因此說出卡債族的故事，讓人們看到主流商業媒體以外卡債族的面貌，了解他們的真實處境，一直是台灣卡債族重要的發聲與運動手段。事實上，幫助卡債族不遺餘力，而且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與修法的重要推手的林永頌律師，也是在聽了卡債族的生命故事後，才一改原本卡債族是奢侈浪費不值同情的態度，投入卡債族的法律扶助。<sup>3</sup>

從理論的角度來看，「說故事」不只是一種運動手段，也是美國的女性主義與批判種族理論常常使用的法學方法。本次通訊專題所收錄的鄧筑媛的《不能協

\*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專任助理

<sup>1</sup> 200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sup>2</sup> 夏傳位，《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台灣負債危機》，行人出版社，29-34頁，2008年。

<sup>3</sup> 林永頌，卡債族的成因：實況與出路，<http://tw.myblog.yahoo.com/joseph.lin33225678/article?mid=23&prev=24&l=f&fid=9>（最後造訪日：2012/01/02）。

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一文，便是以「說故事」作為一種法學方法，透過法律的困境下主體的局部能動性的角度，來敘述阿香（化名）與銀行協商乃至投入修法運動的生命故事。值得一提的是，鄧文也使用「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中收錄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的個案法律文件作為參考素材。<sup>4</sup>而江可捷對鄧文的評論《故事的力量：結構與行動之間》，除了反思敘事在研究方法上的意義外也，也對說故事對卡債族集體行動的角色作了更進一步的討論。

2011年12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修法通過，將條例第一三四條法院因為清算不免責裁定的事項「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修正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以及將第六十四條更生方案條件是否「公允」改為「已盡力清償者」作為法院裁定認可的要件，某種程度即是對清算與更生通過比率過低的問題的回應。而這也是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等團體與社運人士努力的結果。

但是，如同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所言，問題往往還是出在法官的認定，是否仍會像過去一樣濫用「奢侈」「浪費」及「投機」為由裁定不免責。<sup>5</sup>「看修法吧」是阿香在鄧文的訪談中，就法院裁定不免責的反應。如今，新法已經修正通過，但是可以預見的是這絕不會是卡債族面對銀行與法律的最終回合。他/她們的故事仍然需要訴說與傾聽，結構與行動的拉扯與糾結仍然未完。

<sup>4</sup> 此部份的資料即將上線公開。

<sup>5</sup>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消債條例修法通過卡債族的感謝、遺憾與期待，[www.coolloud.org.tw/node/65431](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5431)（最後造訪日：2012/01/02）。